

美孚屏風樓風波 發展商告公民黨區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美孚新邨興建屏風樓風波終鬧上法庭，但與訟者並非早於3周前表明提請司法覆核的居民，而是地皮發展商祥達發展。祥達日前入稟高院，指指示威者非法入侵及滋擾，令工程無法展開，至少已損失150萬元，現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及索償，案件排期於下週五聆訊。

指訓街示威者非法入侵

原告祥達發展有限公司為美孚新邨第三期及第八期旁邊一塊地皮的業主，計劃於該塊不足9千平方呎的地皮上，興建一幢20層高的住宅，居民擔心造成屏風效應，自今年3月起展開一連串抗爭保家園行動。

祥達日前聘用女大律師薛日華及大律師馮以德為代表撰寫入稟狀，點名控告站在抗爭行列最前線的公民

黨深水埗區區議員王德全、反興建美孚新邨屏風樓工作小組召集人葉少舟、第八期居民盧松昌、張志賢、李慧娟、余慧根，以及所有示威者。案件已排期本月29日聆訊，法官最快於當日決定是否頒下非正審禁制令，禁止居民進入地盤，預計聆訊僅15分鐘。

高調行動吸傳媒 圖施壓停工

入稟狀中多次強調工程合法，更花上一半篇幅，按時序列出居民近2個月來的示威情況。入稟狀指出，祥達早於去年5月與第三期及第八期業主立案法團對話，向法團講解工程內容，更釋出善意，在工程細節安排上作出多次讓步；然而，被告策劃轟動而高調的行動，企圖吸引各大傳媒爭相追訪，施壓令祥達停工。祥達指出，被告自知地盤不合法，但他們預料新

樓建成後會影響樓價，覺得只要成功保住樓價，利益遠高於賠償額，故即使面臨被索償也在所不惜。

祥達被迫140萬開置費

入稟狀指出，被告非法入侵及阻礙祥達的通道權，於4月3日發起500人「闖街」，現時有居民在地盤入口築起帳篷，24小時把守令工程無法展開，示威行動有持續及加劇之勢，祥達的損失仍有待估算。祥達指出，負責工程的永誠基礎建設有限公司已於4月7日發信，向祥達追討140萬元因無法開工而起的開置費，而祥達為應付示威者要另聘保安，每月需額外花1.76萬元。入稟狀指出，除非法庭頒禁制令，否則被告只會繼續非法闖入地盤阻止施工，希望法庭判被告支付懲罰性賠償。

祥達發展商入稟高院，指指示威者非法入侵及滋擾，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圖為當日示威者闖街場面。

資料圖片

大學生嫌人工低 轉做毒品外賣仔

棄正行萬元月薪 走歪路月賺10萬 斥20萬買「速遞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溫瑞麟、杜法祖) 24歲大學時裝設計系畢業生，疑嫌行業新入行月入僅得萬元太低，不惜鋌而走險替販毒集團運毒搵快錢，半年前開始每日駕車「外賣速遞」K仔等毒品，高峰期每月收入達10萬元，近日更豪擲20多萬元訂購名貴房車充當「毒品速遞車」。警方新界南重案組根據情報，昨在沙田美松苑停車場將其拘捕，當場檢獲72克「K仔」、3萬元懷疑毒款及1張偽造身份證。警方正追緝其同黨及幕後毒販歸案，並呼籲年輕人潔身自愛，切勿貪圖金錢而自毀前程。



探員在毒販身上搜出的毒品及3萬元販毒得益的現金。



疑販毒大學畢業生被探員押返其甲蟲車搜查。

訛稱開公司 月付3萬家用

「佢話畢業後遇好老闆看重，共同成立設計公司賺錢，又好孝順每月男2、3萬家用，重話部新車是老闆所送」涉嫌販毒大學生的父親，至昨晨警員上門，始知孝順仔竟為錢誤入歧途販毒，他無奈希望兒子經今次教訓後重新做人，學懂不能為搵錢而作奸犯科。6旬莫父透露，自己在電訊公司退休後轉當貨倉保安員，賺錢不多，妻子為主婦，幼子尚在讀大學，長子成為家中經濟支柱。莫父指長子讀書時已十分慳儉，在大學讀時裝設計時已在巴士公司兼職，甚少伸手向家人要錢。畢業後不久，即表示與人合組設計公司，並稱賺到錢每月給家用達2、3萬元，及後又訂購名貴房車，家人曾勸其勿亂花費。

父盼子汲教訓重新做人

莫父對兒子所說一直信以為真，老懷安慰，料不到孝順仔並非事業有成，而是靠運毒賺大錢，令他夫婦心碎跌落谷底，但相信他只是受壞人誤導，希望其日後能重新做人。香港家庭及事業發展服務訓練總監司徒漢明對有良好學歷青年，為「搵快錢」而販毒深感惋惜，指事件為時下青少年品格及道德觀念敲起警鐘。他稱青少年身處功利社會，自少受金錢至上思想薰陶，至步入社會為了賺錢便可能不擇手段及不顧後果。故家長勿只將焦點放在子女學業成績上，應多關注品德教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求情稱家庭支柱 弟讀大學

被捕24歲大學生姓莫，與父母及正讀大學的弟弟，一家4口同住美松苑樂心閣，他涉嫌販毒及藏有偽造身份證罪名，被捕時一度求情稱自己是家庭經濟支柱，其母為家庭主婦，父親在貨倉任保安工作，惟2周前因遇交通意外手部骨折而失業，故被迫鋌而走險販毒。

曾任廣告公司 嫌收入少辭職

警方透露，莫原是大學時裝設計系學生，畢業後曾任職廣告及時裝設計公司，惟嫌每月僅約1萬元收入微薄而辭職，之後一直失業，期間晚晚滿吧談交損友，半年前終於在毒販利誘下，每日駕駛設有暗格的私家車運送「K仔」及可卡因，供應新界南區青少年及OL，據悉其高峰時每月可賺高達10萬元「送貨費」；有時更忙到要在車上睡覺候命，隨時出車送貨。

原用毒車撞毀 寶馬本周新買

及至一周前，莫原用作運毒的私家車在交

通意外中撞毀，為了繼續開工，便向友人借來一輛綠色富士甲蟲車充當臨時「毒品速遞車」，本周二(19日)更預訂了一輛價值20多萬元的高貴寶馬房車應用。

昨日早上，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根據線報，掩至莫居住的樂心閣地下停車場埋伏，待其取車之際將他拘捕，當場在他身上及車內共檢獲72克「K仔」及少量可卡因，市值1.5萬元，另外又在他身上搜出一張懷疑偽造身份證，及相信是販毒所得3萬元現金及多張金額由千多元至6千元不等的銀行入數紙，遂將其拘捕扣查。

警方透露，個多月前已接獲線報，指毒販透過電話接「柯打」提供外賣毒品送貨上門服務，於是展開深入調查，發覺有人每日接獲電話後，會開車往不同地方「交易」，其間不少年輕人上車後很快就落車，當中不乏年輕貌美的OL。

警方相信莫仍有同黨在逃，現正追查其同黨及幕後供應毒品的毒販下落。警方呼籲年輕人應潔身自愛，販毒搵快錢不會長久，一旦被捕前途盡毀。

跟車工懶睇位 垃圾車倒駛輾斃老婦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溫瑞麟) 觀塘翠屏北邨昨晨發生垃圾車倒車輾斃鄰民意外。一輛有跟車工人同行的垃圾車倒車25米，期間竟無人下車協助看位，將一名從車尾經過的86歲老婦捲入車底輾斃頭顱慘死，現場遺下事主的拐杖及雨傘，警方調查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拘捕肇事司機扣查。

現場為翠屏北邨翠梓樓垃圾收集站對開空地，慘死輪下老婦張根妹，86歲，據街坊表示，張婦1950年代自上海來港任製衣工人，婚後與夫育有一女，惟丈夫早逝，及至去年獨女亦告離世，獨留張婦孤苦伶仃獨居翠梓樓，她雖行動不便，平日仍用拐杖外出買菜自理起居，未料昨慘遭橫禍。

肇事被指垃圾車司機姓李，46歲，據悉有20年駕駛經驗，受僱一間清潔公司駕駛垃圾車3年，每早7時開工，隨車有一名跟車工人。據悉事發後當有人質問跟車工人為何不下車協助看位時，未料對方竟表示：「我只是一名跟車工人。」言下之意認為自己根本沒責任協助司機倒車看位。

老婦頭顱疑遭車輪輾過

事發昨晨8時半，李駕駛24噸垃圾車

到上址空地後，倒車準備進入垃圾站，據悉當時跟車工人並無下車看位，當垃圾車倒車約25米後，司機突驚聞右邊車後傳來慘叫，心知不妙立即停車察看，赫見右邊車尾第二至第三軸間車底臥有一名老婦，頭顱疑遭車輪輾過血肉模糊，立即報警。

車底遺拐杖雨傘 司機被捕

救護員到場證實老婦明顯死亡，車底遺下相信屬於死者的拐杖、雨傘及一個購物袋。其間垃圾司機表示倒車時一直有觀看倒車視像儀，並無發現有人自車尾經過，不知何故會撞倒老婦。警方調查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拘捕司機，事後准予保釋候查，肇事垃圾車亦被拖走檢驗機件是否有問題。意外交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呼籲目擊者提供資料。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認為翠屏北邨發生的倒車意外，司機犯了多項不該犯的錯誤，包括駕駛態度問題、沒有要求跟車工人落車睇位，更不該在幾十米長的道路上倒車。

運輸署表示，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重型貨車司機在倒車時，須跟車工人下車協助睇位。但要安全倒車，司機的駕駛



翠屏北邨翠梓樓外發生垃圾車倒車失事撞人，警員以篷布將慘死輪下老婦屍體遮蓋。小圖為慘死垃圾車輪下老婦張根妹。

態度至為重要。例如司機要以極緩慢的速度倒車，隨時準備讓路給其他車輛及行人，時刻小心留意四周環境等。如司機沒法看清楚或確定車後的情況，應找其他人協助引導。

落貨密斗車溜後險撞2工人

另外，在西貢孟公窩路近佛光寺對開斜路，昨午4時許亦發生貨車溜後意



雷曼苦主遭創興銀行申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雷曼苦主與創興銀行於2009年簽訂和解協議，獲賠償約一半投資金額50萬元，但後來得悉星展銀行向客戶全數賠足，感到不滿而到創興銀行旺角分行門前「路駁」亡夫，大灑淚水和敲響銅鑼，又展示橫額侮辱創興銀行主席。她與另一名同樣疑滋擾創興銀行的男子，昨於高院被創興銀行申請頒發暫禁制令，不得進入所有創興銀行店舖50米範圍。

疑滋擾原訴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劉碧雲與麥偉成(譯音)，昨日並沒有聘請律師抗辯，麥更沒有出席聆訊，而劉在庭上表現激動，一度暈倒地上而召喚救護車，救護員更陪伴在側「聽審」至聆訊完結。她在庭上曾跪地要求法官主持公道，潘兆初法官表示「受唔起」，重申她可諮詢法律意見，到其她法庭追討。

澳關員住所吞槍自殺亡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林婉琪 澳門報道) 澳門1名海關關員昨晨被父親發現在住所大廈內吞槍自殺身亡。司警在現場發現一封遺書，一支關員的曲尺自衛手槍及數枚子彈，初步相信死因無可疑，但自殺原因仍有待進一步調查。

死者姓譚，40歲，男性，1990年入職澳門海關任職關員。案發地點為澳門大三巴富運合富運大廈1樓。現場消息指，案發地點並非他居所，只用作存放古董及工場之用。死者父親昨晨如常返回工場時，驚見其兒子浴血倒地，並左胸中槍，遂立即報警。現場有居民指，事發前一天下午約3時許，曾聽到一聲不尋常的巨響，但未知是否與案件有關。

拍賣網行騙 無業漢囚2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30歲無業漢鄧文駿，2年來在互聯網討論區及拍賣網設局行騙，訛稱有樂壇紅星劉德華、陳奕迅、鄭秀文、容祖兒及周杰倫等演唱會前排座位門票出售，甚至有公屋單位出租，成功騙取65名男女近20萬元，警方根據受害人存入的投注戶口資料，揭發騙徒慣往一投注站提款，派員經4日夜埋伏，終跟蹤至附近網吧將之拘捕，鄧昨在區域法院承認詐騙洗黑錢等10罪，被判入獄2年。鄧於2005年因同類案底曾被判囚8個月。

稱有演唱會門票及公屋出租

案發於2008年2月13日至去年底，鄧透過互聯網討論區及拍賣網，聲稱有天水圍天華邨、屯門山景邨及觀塘翠屏邨公屋單位出租，月租2千至2千5百元，結果引來9名租客上釣，把租金及訂金項存入被告指定的戶口內，此外被告又在網上兜售天后演唱會的前排座位門票，令56名男女受騙。警方於去年12月在波油街一網吧將被告拘捕。